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4 年 393/394 宗 及 LDBM 2005 年 第 48/53 宗

合併審理案

證物 R2d

本證物 R2d 為 證物 R2b 附件 12 電訊局總監授權陳述書的附件 2 《中國環境衛生標準》的輻射水平計算方程式並經電訊局總監授權陳述書 7. 認可的驗算方式向法庭提供可信的本案爭議的手機天線輻射數據，如下：

1. 任何人都會清楚，輻射水平的高低與天線的功率成正比，與距離成反比，也正如 R2b 證物附件 12 電信局局長陳述書附件 2 中國環境衛生標準的輻射水平計算方程式並經局長陳述書 7 驗算結果：
 - A. 被測點在距離 5 米處的功率密度為上述國家標準一級安全區容許場強高 798 倍；
 - B. 被測點在距離 10 米處的功率密度為上述國家標準一級安全區容許場強高 200 倍；
 - C. 被測點在距離 20 米處的功率密度為上述國家標準一級安全區容許場強高 50 倍；
2. R2b 證物附件 12 電訊局局長陳述書是一份重要的證人證據，陳述書第 5 頁 (ii) 強調可容許的電場強度為 41.25 V/m, 這相等於中國環境衛生標準的二級標準即是 $<40\mu\text{W}/\text{cm}^2$ ，經 R2 證物附件 8 《中國環境衛生標準》第 4 頁電場強度 E 與功率密度 S 換算公式， $S=E^2/377$ 功率密度的限值是 $4.5\text{ W}/\text{m}^2$ 換算即是為 $4.5\mu\text{W}/\text{cm}^2$ ；
3. 但陳述書第 5 頁 (i) 強調的 $450\text{ uW}/\text{cm}^2$ ，即是說，電訊局局長將 $1\text{W}=10,000\text{ uW}$ 誤為 $1\text{W}=100\text{ uW}$ 除，1 瓦特是等於 10000 微瓦特才是對的；
4. 然而，衛生署長、電訊局總監卻在陳述書列出 ICNIRP 限值 $450\text{ uW}/\text{cm}^2$ 後欺騙容法官，並誓言不會採用中國環境衛生標準，其實，也就是說，科技無國界， $4.5\mu\text{W}/\text{cm}^2$ 是衛生署長、電訊局局長向法庭交代使用的 ICNIRP 限值， $4.5\mu\text{W}/\text{cm}^2$ 嚴格過 R2 證物附件 8 《中國環境衛生標準》第 2 頁一級 $<10\text{ uW}/\text{cm}^2$ 標準；
5. 根據 R2b 證物附件 11h，電訊局總監在信中第二頁第 4 行起說：“該站每扇區 (sector) 於 2002 年 11 月前是使用兩條頻道，當時每扇區的最大總有效輻射功率 (Maximum total ERP) 是 200W... 而現時該站每扇區是使用三條頻道，每扇區的最大總有效輻射功率是 300W。”
6. 因此，若以最大總有效輻射功率是 300W 分別代入電訊局總監陳述書第二頁

A 及第三頁的 B. 及 C.

A. 被測點在距離 5 米處的功率密度 (S)

$$\begin{aligned} &= P \times G \times 100 / (4 \pi r^2) \\ &= 300 \times 50.12 \times 100 / (4 \times 3.14 \times 5^2) \\ &= 4788.5 \text{ uW/ cm}^2 \end{aligned}$$

(大約比 ICNIRP 限值 4.5uW/ cm² 強 1,064 倍)

B. 被測點在距離 10 米處的功率密度 (S)

$$\begin{aligned} &= P \times G \times 100 / (4 \pi r^2) \\ &= 300 \times 50.12 \times 100 / (4 \times 3.14 \times 10^2) \\ &= 1,197 \text{ uW/ cm}^2 \end{aligned}$$

(大約比 ICNIRP 限值 4.5uW/ cm² 強 266 倍)

C. 被測點在距離 20 米處的功率密度 (S)

$$\begin{aligned} &= P \times G \times 100 / (4 \pi r^2) \\ &= 300 \times 50.12 \times 100 / (4 \times 3.14 \times 20^2) \\ &= 299.3 \text{ uW/ cm}^2 \end{aligned}$$

(大約比 ICNIRP 限值 4.5uW/ cm² 強 66.5 倍)

LDBM 2004 年 393/394 宗答辯人及 LDBM 2005 年第 48/53 宗申請人藉此向法庭提供電訊局總監授權的專家證人認可的位於永興工業大廈天台的手機發射天線的輻射計算方程式，向法庭演算，位於永興工業大廈天台的手機發射天線的輻射量確實地超越了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專家證人潘昭邦先及電訊局總監授權的專家證人梁佑昌先生在 2005 年 7 月 26 及 27 日分別向法庭在容耀榮法官席前作供承認的 ICNIRP 限值的安全標準。

任何具備中學程度的人都有數學能力驗正上述的代入計算，而計算程式來自電訊局總監授權的專家證人。

日期 2006 年 3 月 10 日

LDBM 394/2004 & 48/2005

答辯/申請人

林哲民

LDBM 393/2004 & 53/2005

答辯/申請人

馬文豪